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06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「2026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，敬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5年1月2日(115)228貳字第115025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設立，專責辦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，暨落實歷史教育推廣理念，辦理教育推廣、文化、歷史或人權之交流等活動。自民國100年2月28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（下稱該館）正式開館營運以來，該會積極與相關政府單位、各級學校、學術（研究）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館際教學合作，利用本館辦理歷史人權講習，並透過展覽場域導覽教學，戮力於推行二二八事件歷史及和平教育。有鑑於此，自107年始，本會每年規劃舉辦「人權教師研習營」，藉以深化人權師資培訓及多元教學實務運用。

三、承上述，該會將於本年1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、3月28日（星期六）及5月30日（星期六）舉辦旨揭活動，敬請貴校協助

115/01/14



1150000195

轉知旨揭活動資訊，鼓勵所屬教師參與。

四、檢送「2026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簡章及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1/14 文
交換章
08:29:08

裝

訂

線

14